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

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炳奎

项目负责人：刘炳奎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13901497886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 33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2 其他环保设施	27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污水排放标准	36
6.2 废气排放标准	36
6.3 噪声排放标准	37
6.4 固废污染物控制标准	38
6.5 总量控制指标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监测仪器	41
8.3 人员资质	4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生产工况	44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4
10 验收监测结论	50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0
10.2 建议	5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附 图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附件 2 企业提供其它相关资料

1 验收项目概况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 33 号,占地面积 22428.22m²,总投资 10000 万元,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具体环保手续见表 1-1。

表 1-1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020 年 4 月委托江苏世科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常溧环审[2020]67 号)	拟开展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1375398087001Q。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现已建成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的生产能力,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过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6日,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4月)；

(2)《《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世科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5月7日,常溧环审【2020】67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羲检（综）字第（0417016）号》，（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4月24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3-1，生产能力见表3-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3-3，本项目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3-4。

表 3-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 33 号
劳动定员	25 人
工作制度	250 天，单班制，8 小时/班，全年工作 2000 小时
总投资/ 环保投资	10000 万元 83 万元

表 3-2 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处理内容	分类		环评设计处理 能力 (辆/年)	实际设计处理 能力 (辆/年)	年运行时 数
1	生产车间	报废机动车	小型汽车	燃料汽车	24800	24800	2000h
				电动汽车	100	100	
			中型汽车	燃料汽车	3490	3490	
				电动汽车	200	200	
			大型汽车		510	510	
			重型汽车		900	900	
/	合计				30000	30000	/

表 3-3 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1#厂房	6121.27m ²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2327.27m ²		外租
			办公区	488m ²		300m ²
辅助生产装置 及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	75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6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		-
	供电工程		供配电	15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压缩空气	6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预处理 废油液 抽取有 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	一套风量 5000m ³ /h 的 活性炭吸附 装置, 处理效 率 90%,	尾气通过 FQ001 排气筒 排放	油液抽取过程挥发产生的少量 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各自配套的 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同一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最后 经由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 放。
		剪切烟 (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套风量 5000m ³ /h 的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0%。	尾气通过 FQ002 排气筒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氧割烟 尘	/	/	/	氧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 烟	油烟净化装 置	一套风量 1500m ³ /h 的油烟 净化器, 处理效率大于 90%。		食堂未建设
	废水	食堂废 水处理	污水处理厂	1 座 1m ³ 隔油池		食堂未建设

		设施			
		初期雨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厂	一座 60m ³ 初期雨水池+1 套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处理效率 90%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150m ²	面积 150m ² ，位于 1#厂房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600m ²	面积 600m ² ，位于 1#厂房东南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风险防范	40m ³ 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 3-4 全厂主要生产、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抓钢机	/	3	1	-2
2	打包机	/	3	2	-1
3	剪切机	/	3	1	-2
4	汽车举升翻转一体机	/	2	2	0
5	汽车打包剪切一体机	/	1	1	0
6	车身剪断机	TSC-210DH	1	1	0
7	等离子切割机	/	1	1	0

8	液压剪刀	TSS-350SH	1	1	0
9	油液收集装置	/	5	5	0
10	扒胎机	/	3	1	-2
11	空压机	5m ³ /min	1	1	0
12	气囊引爆装置	/	1	1	0
13	漏电诊断仪	/	1	1	0
14	动力蓄电池断电装置	/	1	1	0
15	防静电废液抽排装置	/	1	1	0
16	防静电空调制冷剂抽排装置	/	1	1	0
17	动力蓄电池拆卸装置 (吊具、夹臂、机械手等)	/	1	1	0
18	行车	/	2	2	0
19	叉车	/	3	3	0
20	装载机	/	1	1	0
21	地磅	/	1	1	0
22	活性炭吸附系统	/	1	1	0
23	布袋除尘器	/	1	1	0
24	油水分离器	YF-3	1	1	0
25	氧气切割机	/	0	3	+3
备注	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抓钢机减少 2 台、打包机减少 1 台、剪切机减少 2 台、汽车举升翻转一体机减少 1 台、扒胎机减少 2 台、氧气切割机增加 3 台。减少的生产设备不影响企业产能，不新增产污，增加 1 台氧气切割机产生的氧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经核算不超过原环评的 10%，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全厂原辅料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数量（辆/a）		单车重量（t）	总重（t）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报废机动车	小型汽车	24900	24900	1	24900	24900
2		中型汽车	3690	3690	3	11070	11070
3		大型汽车	510	510	10	5100	5100
4		重型汽车	900	900	17	15300	15300
合计			30000	30000	/	56370	5637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因此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核算全厂年用水量约 625t，均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500t。初期雨水为 51.1m³/次，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进油水分离器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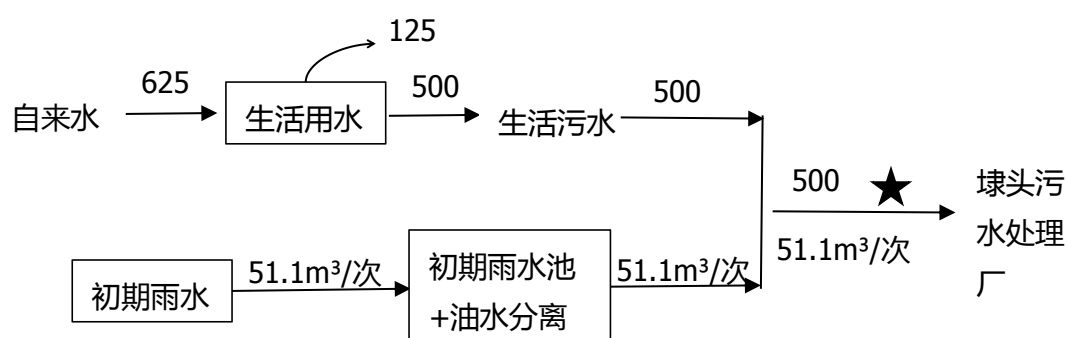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汽车的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存储、拆解和各种物品的分类存储和管理，其中五大总成（发动机、变速箱、动力转向总成、前后桥、车架）中发动机、变速箱和动力转向总成仅从报废汽车中整装拆除，不再进行各部件的细拆和破碎。其中，电动汽车在检查登记后需先进行动力蓄电池的拆卸预处理与拆卸，后续工艺与传统燃料机动车一致，即拆解预处理、拆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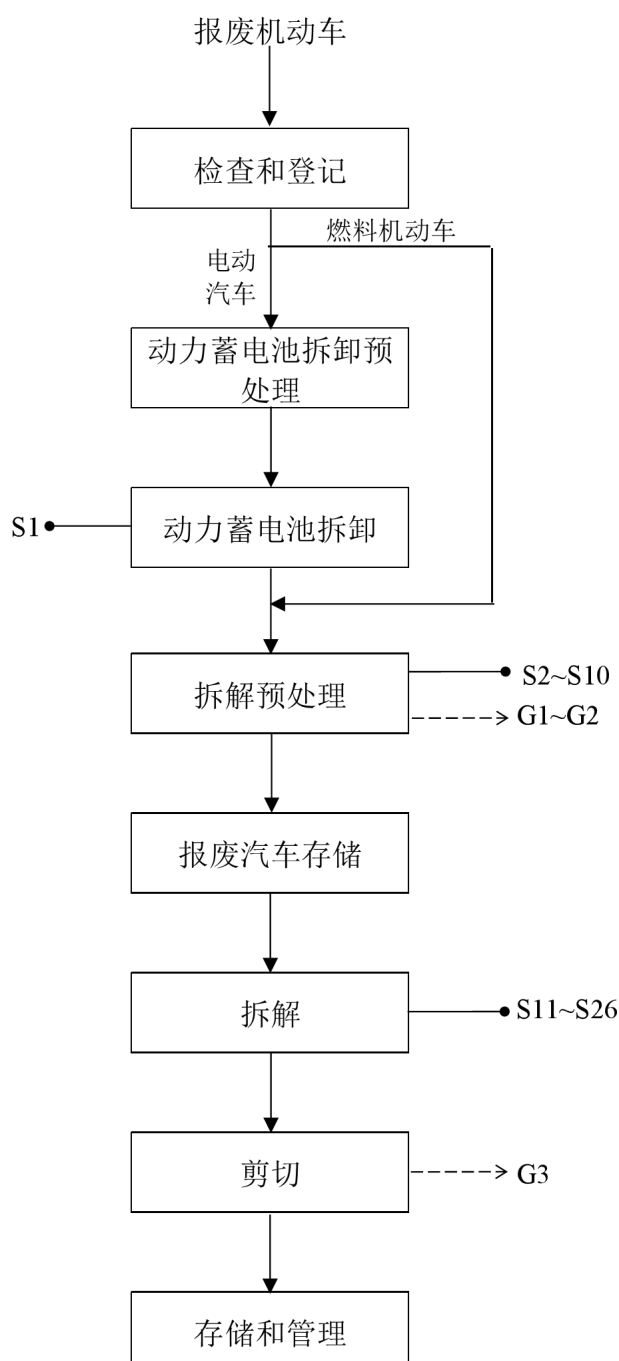


图 3-2 总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一、检测和登记

报废机动车进厂过磅称重后进行检查，先完成主要部件检查，对有泄漏的地方进行废液收集或密封，进行登记注册、拍照，信息录入微机，车身粘贴信息标签，到交警部门完成报废机动车车籍注销及向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结算等案头工作。

(1) 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3)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4) 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报废机动车检测和登记后，电动汽车需进行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和拆卸，燃料机动车不含动力蓄电池，直接进入拆解预处理步骤。

二、动力蓄电池拆卸

1、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

(1)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2)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3)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4) 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

(5)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应低于 90%；

(6)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2、动力蓄电池拆卸

(1)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2)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

(3)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4)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5)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此工序产生废动力蓄电池（S1）。

三、报废机动车拆解

1、拆解的总体要求：

(1) 拆解报废机动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2) 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3) 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

空率应不低于 95%。

(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5) 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2、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到机动车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再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剪切、打包、压扁。

②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③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

⑤对于拆解后的汽车外壳，不进行破碎处理，整体压扁外售。

3、拆解具体工序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电动汽车车体的其他部分预处理和拆解与燃料机动车一致。

(1) 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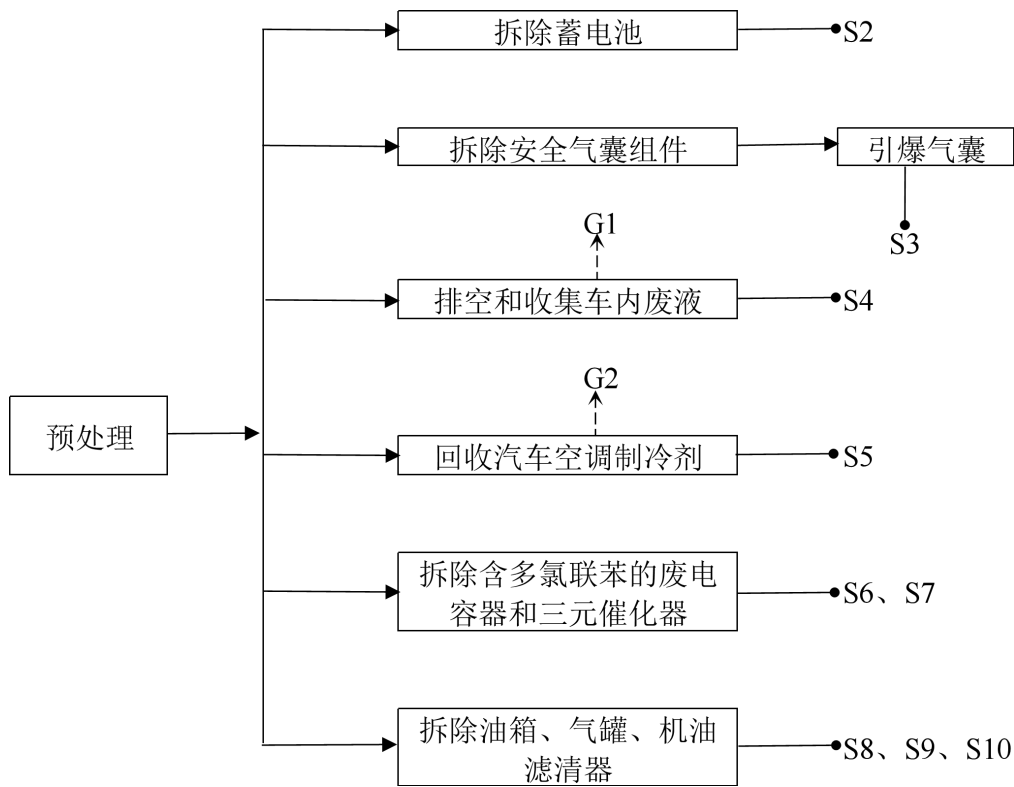


图 3-3 拆解预处理工段工艺流程图

报废汽车主体拆解前，首先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工作：拆除蓄电池；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排出残留的各种废油（发动机油、变速器油、离合器油、差速器油、制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风挡玻璃洗涤液）；收集汽车空气制冷剂；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拆除尾气净化催化装置；拆除油箱、燃料罐、机油滤清器。各部件直接整体拆解下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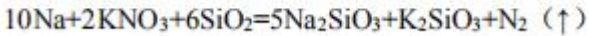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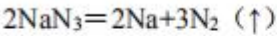
①拆除蓄电池，废蓄电池（S2）属于危险废物，整个直接运至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和氮气。氮气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

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因此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S3）外售。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不需要另行选址，设置于拆解企业内可行。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③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采用废油抽取机将燃料抽至油桶中；冷却液、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液压油等放空，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大于90%。项目报废机动车内的各种废旧油液（S4）经专门的收集工具分类提取和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抽取油液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G1）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下表为汽车各种废旧油液的提取方法。

汽车废液提取方法一览表

序号	液体名称	提取方法
1	车窗清洗液	从车窗清洗液罐引出

2	防冻冷却液	切断加热器软管，从油箱引出
3	制动液	从制动系统油箱引出，切断挠性管或拧松排气栓
4	离合器液	从离合器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
5	转向机助动液	从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转动方向 2-3 次
6	发动机机油	从油底壳排出，通过液位计导管加压
7	自动变速器液	从变矩器底壳排出
8	手边变速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9	传动液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10	差速器油	从后桥差速器壳体排出

④拆除空调器，采用冷媒回收机抽取空调系统中的制冷剂氟利昂（S5）至专用的密闭容器（氟利昂储罐），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抽取过程产生极少量废气氟利昂（G2）直接无组织排放。

⑤拆除电容器、三元催化器

拆除后的三元催化器（S6）整个送危废暂存间内，不再进行拆解；汽车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属于危险废物，拆除后的汽车电容器（S7）不再拆解，送至危废暂存间内，与三元催化器分区储存。两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拆除油箱和气罐（主要为天然气罐），油箱（S8）属于一般固废，为塑料材质，外卖综合利用；气罐（S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拆除机油滤清器（S10），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报废汽车储存

将预处理完成后的报废汽车（干车）通过行吊车或叉车运输并存放于2#厂房内的报废机动车堆场。暂存期限为三个月并在3个月之内完成报废汽车拆解。报废汽车存放应避免侧放。如需叠放，其外侧高度不超过3m，

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与其它废弃物分开存储。

(4) 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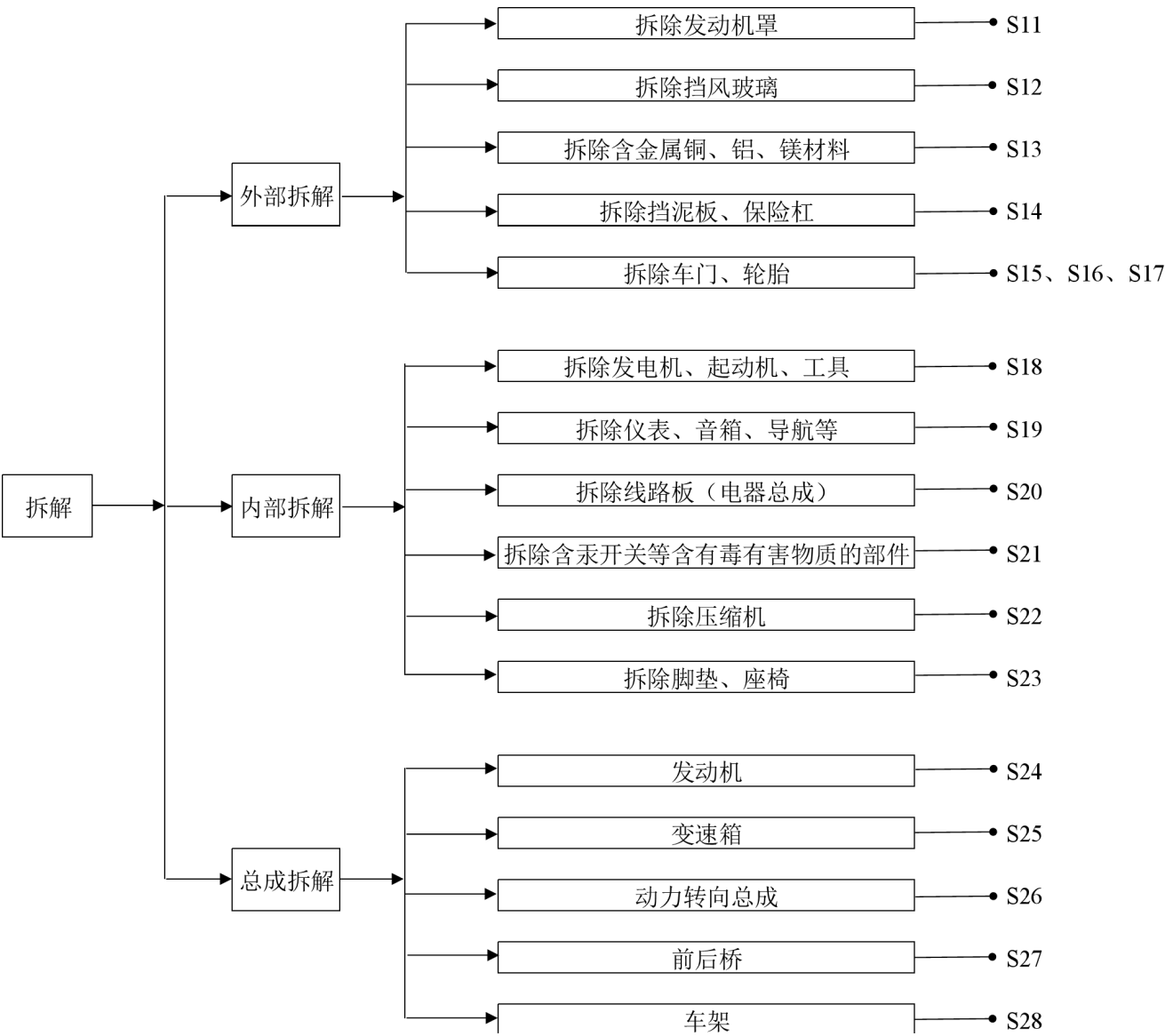


图 3-4 拆解工段工艺流程图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按以下顺序进行拆解：

①外部拆解

外部拆解主要包括发动机罩（S11）、挡风玻璃（S12）、含金属铜、铝、镁材料（S13）、挡泥板和保险杠（S14）、车门（S15）和轮胎。轮胎拆解时将轮毂（S15）和废轮胎（S16）部分分开处置。

②内部及零件拆解

内部拆解主要包括发电机、起动机和工具（S18），仪表、音响和导航等电子器件（S19）、线路板（S20）、拆除含汞开关等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S21）、压缩机（S22）、脚垫和座椅（S23）。

③总成拆解

五大总成，包括发动机（S24）、变速箱（S25）、动力转向总成（S26）、前后桥（S27，前后桥为铸钢件，不含铜、铝等有色金属）和车架（S28）。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打孔销毁，作为废钢产品销售；前后桥和车架由叉车运输至剪切打包一体机处，通过液压剪刀对报废车身进行剪切，然后压实打包，作为金属材料销售。该工段使五大总成完全至损，不能再利用。

四、剪切

项目大件钢材（如前后桥和车架）的切割主要以剪断机为主，仅在对车体进行肢解时对较难拆卸部分进行等离子切割。剪切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G3）产生，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五、存储和管理

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并贴标，分别储存于零部件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

①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解后废弃物的储存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的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对于不可利用的废钢铁进行打包、存放。

④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⑤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详实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如实记录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接收、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对于事故车辆等，还应包括车辆破损情况、缺失部件等详细信息，并留存相应照片。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完整留存备查。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3-6，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3-7。

表 3-6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报废机动车堆场储存能力减少 100 平方米	一般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食堂未建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一般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车间二外租，报废机动车堆场转移至厂区南侧，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减少的生产设备不影响产能，新增 3 台氧气切割机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量经核算未超过原环评的 10%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1、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不再产生, 减少了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2、危废仓库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 新增 3 台氧气切割机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量经核算未超过原环评的 10%, 其余与环评一致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位置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燃料油由一般固废改为危险废物, 废电容器和废气罐不再产生, 原环评中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代码重新更新, 所有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表 3-7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储存能力	报废机动车堆场: 2180m ²	报废机动车堆场: 2080m ²	报废机动车堆场由生产车间二内转移至厂区南侧, 面积减少 100m ² , 堆场不产生污染物, 不影响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抓钢机 3 台、打包机 3 台、剪切机 3 台、汽车举升翻转一体机 2 台、汽车打包剪切一体机 1 台、车身剪断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液压剪刀 1 台、油液收集装置 5 台、扒胎机 3 台、空压机 1 台、气囊引爆装置 1 台、漏电检测仪 1 台、动力蓄电池断电装置 1 台、防静电油液抽排装置 1 台、防静电空调制冷剂抽排装置 1 台、动力蓄电池拆卸装置 1 台、行车 2 台、叉车 3 台、装载机 1 台、地磅 1 台、活性炭吸附	主要生产设备为抓钢机 1 台、打包机 2 台、剪切机 1 台、汽车举升翻转一体机 1 台、汽车打包剪切一体机 1 台、车身剪断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液压剪刀 1 台、油液收集装置 5 台、扒胎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气囊引爆装置 1 台、漏电检测仪 1 台、动力蓄电池断电装置 1 台、防静电油液抽排装置 1 台、防静电空调制冷剂抽排装置 1 台、动力蓄电池拆卸装置 1 台、行车 2 台、叉车 3 台、装载机 1 台、地磅 1 台、活性炭吸附系统 1 台、布袋除尘器 1 台、油水分离器 1 台、氧气切割机 3	与环评相比, 抓钢机减少 2 台、打包机减少 1 台、剪切机减少 2 台、汽车举升翻转一体机减少 1 台、扒胎机减少 2 台, 增加 3 台氧气切割机。实际建设设备能达到设计产能, 增加的 3 台氧气切割机产生的氧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全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的 10%

	系统 1 台、布袋除尘器 1 台、油水分离器 1 台	台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油液抽取过程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同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2、剪切产生的烟（粉）尘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由 1 根 15 米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 3、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FQ003 排气筒排放。 4、未被捕集的粉尘与处理后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油液抽取过程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设置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2、剪切产生的烟（粉）尘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由 1 根 15 米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 3、未被捕集的粉尘与处理后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氧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项目取消食堂建设，减少一根排气 FQ003，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2、油液抽取过程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由原先的一级活性炭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3、危废库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捕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 4、新增的氧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核算，全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的 10%。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食堂建设取消无废水产生；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食堂建设取消，无食堂废水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
固废产生及处置	一般固废：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尼龙纤维、废动力蓄电池、废玻璃、不可利用废物、除尘器收尘、废燃料油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气罐、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油液（润滑油、废液压油、制冷液防冻剂）、废活性炭、废油泥、含油手套、抹布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尼龙纤维、废动力蓄电池、废玻璃、不可利用废物、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燃料油、废制冷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油液（润滑油、废液压油、制冷液防冻剂）、废活性炭、废油泥、含油手套、抹布等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废燃料油原定义为一般固废，属于分类错误，本次重新核定为危险废物；废气罐、废电容器现场不产生，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固废实现零排放。原环评中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代码重新更新。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废水走向见图 3-1。

表 4-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食堂废水产生

4.1.2 废气

本项目油液抽取过程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 1 根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捕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剪切产生的烟（粉）尘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由 1 根 15 米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氧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废气走向见图 4-1。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剪切	颗粒物	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003 排气筒排放	食堂未建设，无油烟产生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氧割废气	烟尘	/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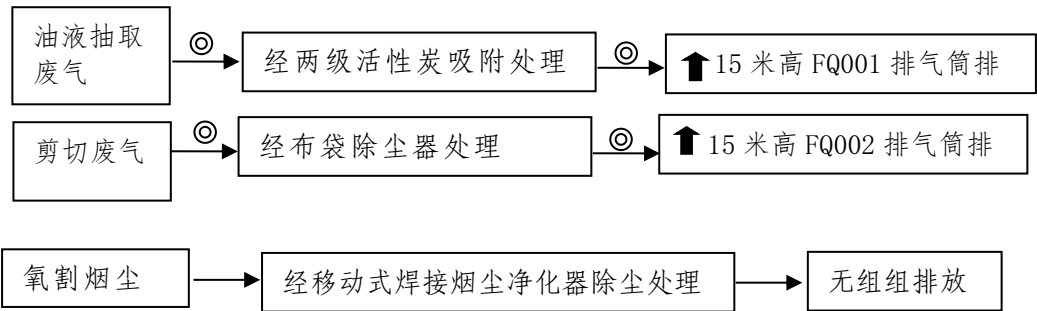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走向图

说明：◎为废气监测点位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抓钢机、剪切机、切割机、行车等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同时经过车间厂房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以及户外几何衰减和绿化隔声作用，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4.1.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在 1#厂房东南侧设有一个 60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在 1#厂房内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15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及处置量(t/a)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t/a)	现固废编号及代码	形态	处理方案
一般工业废物	废钢铁	拆解	40664.4	40664.4	09, 421-001-09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有色金属	拆解	563.7	563.7	10, 421-001-10	固态	
	废塑料	拆解	2593	2593	06, 421-001-06	固态	
	废橡胶	拆解	3551.3	3551.3	05, 421-001-05	固态	
	废尼龙纤维	拆解	56.4	56.4	01, 421-001-01	固态	
	废动力蓄电池	预处理	73.3	73.3	13, 421-001-13	固态	
	废玻璃	拆解	2159	2159	08, 421-001-08	固态	

	不可利用废物	拆解	563.7	563.7	/	固态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0.256	0.256	66, 421-002-66	固态	
危险 废物	废燃料油	预处理	104.64	5	HW08 ,900- 199-08	液态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废蓄电池	预处理	563.7	563.7	HW31, 900-052-31	固态	
	废机油滤清器	拆解	1.8	1.8	HW49 ,900- 041-49	固态	
	废气罐	预处理	54.6	0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电路板	拆解	16.9	16.9	HW49, 900-045-49	固态	
	废电容器	预处理	56.4	0	HW10, 900-008- 10	固态	
	废制冷剂	预处理	16.9	1	HW49, 900-999-49	液态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拆解	5.6	5.6	HW50, 900- 049-50	固态	
	废含汞部件	拆解	6.2	6.2	HW29, 900-023-29 HW29, 900-024-29	固态	
	废油液	预处理	244. 161	244. 161	HW08, 900-214-08	液态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制冷剂、防 冻剂			HW06, 900-404-06 900-007-09	液态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453	2.8	HW49, 900-039-49	固态	
	废油泥	污水处理	2 25	2 25	HW08, 900-210-08	固态	
	含油手套、抹布等	地面擦 拭、拆解 工序	6.0	6.0	HW49, 900-41-49	固态	
/	生活垃圾	员工办 公生 活	3. 125	3. 125	99	固态	环卫清 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它环境管理核查结果见表 4-5。

表4-5 其它环境管理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该公司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布设、雨污分流及事故应急池等事故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件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按环评要求建设了一个 40m³ 事故池。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以及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般固废：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尼龙纤维、废动力蓄电池、废玻璃、不可利用废物、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燃料油、废制冷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油液（润滑油、废液压油、制冷液防冻剂）、废活性炭、废油泥、含油手套、抹布等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在 1# 厂房东侧设有一个 60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在 1# 厂房内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15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1 个一般固废贮存处，1 个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及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备案完成。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有组织]	预处理-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油液抽取过程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 1 根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剪切产生的烟(粉)尘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由 1 根 15 米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 按照最新的执行标准，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拆解-剪切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		
	食堂	油烟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食堂未建设，无食堂油烟产生

废气 [无组织]	预处理-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氧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拆解-气割、剪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1 座 60m ³ 初期雨水池+1 套处理效率 90% 的油水分离器	达标接管，COD、SS、氨氮、TN、TP、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企业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1 座 1m ³ 隔油池		企业实际未建设食堂，故不存在食堂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	厂界达标，厂界周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厂区内噪声设备采用消声或隔声等措施，厂界周围建绿化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600m ²	零排放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尼龙纤维、废动力蓄电池、废玻璃、不可利用废物、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企业在 1#厂房东南侧设有一个 60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50m ²		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燃料油、废制冷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油液（润滑油、废液压油、制冷液防冻剂）、废活性炭、废油泥、含油手套、抹布等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尾气净化催化

					剂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在 1#厂房内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15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事故应急措施	新增 1 座 40m ³ 事故应急池			满足要求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1-2 名			满足管理要求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口；雨水排口设置采样井、安装监控视频、可控闸门；污水排口安装流量计；排污口设置标志牌			满足要求	已落实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设施 或厂界设 置、敏感 保护目标 情况等)	以预处理区外扩 50m 范围以及拆解区外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已落实
--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总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风险可控，项目建成投产后须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预案；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5月7日，常溧环审[2020]67号），详见表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实际未建设食堂，故不存在食堂废水。
	2、严格按《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废气收集率、去除率均不低于90%；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1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本项目油液抽取过程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1根15米高FQ001排气筒排放；剪切产生的烟（粉）尘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由1根15米高FQ002排气筒排放。氧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颗粒物和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量在车间内无组

	准》)(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织排放。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无油烟产生。 按照最新的执行标准,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修订)(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尼龙纤维、废动力蓄电池、废玻璃、不可利用废物、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燃料油、废制冷剂、含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油液(润滑油、废液压油、制冷液防冻剂)、废活性炭、废油泥、含油手套、抹布等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已更新,本次执行新标准。
	5、厂内预处理区、拆解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以及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事故池等)等重点区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已落实环评要求
	6、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	已落实环评要求

	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7、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应急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和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要求。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1-2021-141C。 本项目卫生距离以预处理区外扩 50m 范围以及拆解区外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根据现场踏勘，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
	8、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危废仓库、1 个一般固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相关因子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石油类	2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预处理阶段抽取排空机动车内废油时少量废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拆解阶段剪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3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周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2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0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夜间	50		

6.4 固废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6.5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见表6-4。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废水量	600
	化学需氧量	0.21
	悬浮物	0.18
	氨氮	0.015
	总磷	0.021
	总氮	0.0018
	石油类	0.0032
废气	颗粒物	0.014
	非甲烷总烃	0.063
固废	危险固废	零排放
	一般固废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接管口 (1 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油液抽取废气	FQ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剪切废气	FQ002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氧割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	生产车间门口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3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抓钢机、剪切机、切割机、 行车等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 南厂界、西厂界、北厂 界），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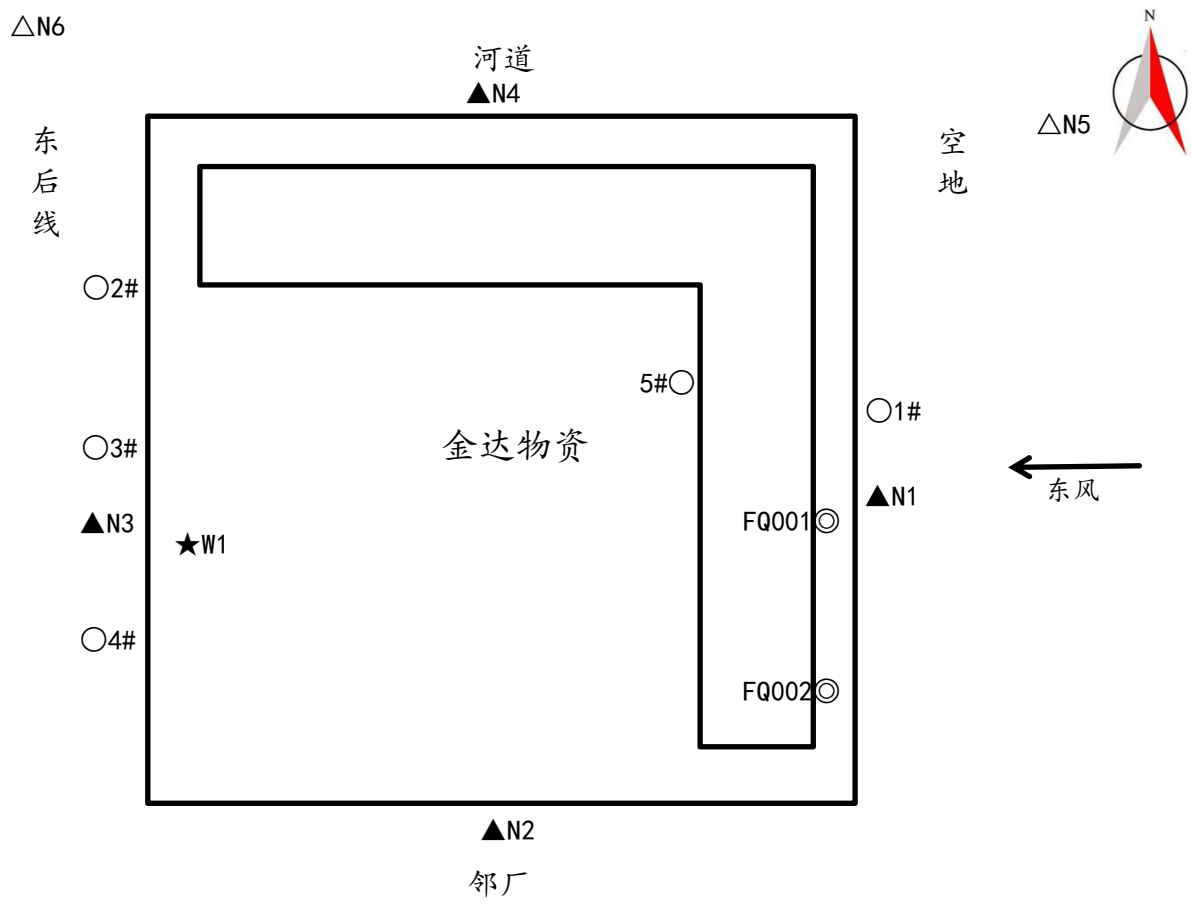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示说明：

点位图示	说明
★	为厂区废水总接管口。
▲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N4 为北厂界、N1 为东厂界、N2 为南厂界、N3 为西厂界）
○	1#、2#、3#、4#点位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监测点位，2#、3#、4#为下风向监测点位）。5#点位为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5#为车间外 1 米处）。
◎	FQ001 排气筒：油液抽取废气排气筒； FQ002 排气筒：剪切废气排气筒。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4 月 17 日	多云	24-25	101.3-101.4	46-47	东风	2.1-2.3
2023 年 4 月 18 日	多云	25-27	101.1-101.3	45-46	东风	2.1-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04	已检定
2	红外测油仪	JC-OIL-8	FXYQB03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已检定
4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01、12	已检定
5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4	已检定
6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M09-12	已检定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8	已检定

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XCYQL13	已检定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7	已检定
12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5	已检定
13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已检定
14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3	已检定
15	pH 计	PHS-29A	XCYQC0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8-3。

表8-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石油类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8-4。

表8-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dB）	校准值（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3.4.17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6)	94.0	93.7	93.8	合格
2023.4.18			93.7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4月18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在此基础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2023)羲检(综)字第(0417016)号]。具体生产情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拆解量	实际拆解量	比例	生产工况	年运行时间
2023.4.17	报废机动车拆解	120 辆	100 辆	83.3%	企业验收期间车间内正常生产	2000h (250天, 8小时/天)
2023.4.18	报废机动车拆解	120 辆	98 辆	81.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次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9-3。

经监测，2023年4月17日、4月18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9.2.2 废气

经监测，2023年4月17日、4月18日，本项目FQ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FQ00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9.2.3 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dB(A))	昼间 (dB(A))	昼间 (dB(A))
2023.4.17	▲N1(东厂界外 1 米)	57.2	60	0
	▲N2(南厂界外 1 米)	59.0		0
	▲N3(西厂界外 1 米)	59.8		0
	▲N4(北厂界外 1 米)	58.3		0
	△N5 田舍里	51		0
	△N6 王家	53		0
2023.4.18	▲N1(东厂界外 1 米)	56.5	60	0
	▲N2(南厂界外 1 米)	58.7		0
	▲N3(西厂界外 1 米)	58.2		0
	▲N4(北厂界外 1 米)	57.1		0
	△N5 田舍里	51		0
	△N6 王家	52		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同时经过车间厂房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以及户外几何衰减和绿化隔声作用等综合措施降噪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田舍里、王家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mg/L）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厂区废水总接 管口	2023.4.17	pH 值	6.9	6.9	6.9	6.8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25	120	129	117	123	500
		悬浮物	96	105	108	103	103	400
		氨氮	11.0	10.7	12.2	11.1	11.3	45
		总磷	1.04	1.14	1.15	1.01	1.09	8
		总氮	16.7	16.4	17.7	18.5	17.3	70
		石油类	2.12	2.91	2.41	2.81	2.56	20
	2023.4.18	pH 值	6.8	6.9	6.8	6.9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23	124	115	130	123	500
		悬浮物	114	112	100	96	106	400
		氨氮	11.8	12.3	10.5	12.2	11.7	45
		总磷	1.12	1.15	1.17	1.06	1.13	8
		总氮	18.1	16.3	18.0	17.2	17.4	70
		石油类	2.10	2.40	2.48	2.69	2.42	2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 m ³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mg/m ³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 粒 物	2023.4.17	1#	0.115	0.100	0.117		/
			2#	0.153	0.150	0.146	0.157	0.5
			3#	0.154	0.157	0.142		
			4#	0.156	0.144	0.143		
		2023.4.18	1#	0.114	0.118	0.110		/
			2#	0.147	0.157	0.148	0.160	0.5
			3#	0.156	0.148	0.154		
			4#	0.160	0.143	0.142		
	非 甲 烷 总 烃	2023.4.17	1#	1.14	1.02	1.09		/
			2#	1.82	1.69	1.82	1.82	4.0
			3#	1.71	1.69	1.57		
			4#	1.73	1.66	1.82		
		2023.4.18	1#	1.00	1.08	1.01		/
			2#	1.64	1.77	1.57	1.80	4.0
			3#	1.57	1.75	1.59		
			4#	1.80	1.68	1.65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 m ³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mg/m ³ ）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 甲 烷 总 烃	2023.4.17	5#	2.13	2.10	2.14	2.12	6.0
	非 甲 烷 总 烃	2023.4.18	5#	2.17	2.16	2.13	2.15	6.0
结 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限 值（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FQ001 排气 筒	2023.4.17	废 气 进 口 1	流 量（m³/h）	5074	5038	5165	5092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浓 度（mg/m³）	12.5	11.9	12.2	12.2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速 率（kg/h）	0.063	0.060	0.063	0.062	/
		废 气 进 口 2	流 量（m³/h）	5067	5237	5377	5227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浓 度（mg/m³）	11.4	11.7	11.2	11.4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速 率（kg/h）	0.058	0.061	0.060	0.060	/
		废 气 总 出 口	流 量（m³/h）	10636	10061	9992	10229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浓 度（mg/m³）	3.05	3.14	2.98	3.06	60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速 率（kg/h）	0.032	0.032	0.030	0.031	3
	2023.4.18	废 气 进 口 1	流 量（m³/h）	4992	5231	5152	5125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浓 度（mg/m³）	12.2	11.7	12.0	12.0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速 率（kg/h）	0.061	0.061	0.062	0.061	/
		废 气 进 口 2	流 量（m³/h）	5516	5476	5316	5436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浓 度（mg/m³）	11.1	11.4	10.8	11.1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速 率（kg/h）	0.061	0.062	0.057	0.06	/
		废 气 总 出 口	流 量（m³/h）	10166	10351	10598	10371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浓 度（mg/m³）	3.21	3.30	3.11	3.21	60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速 率（kg/h）	0.033	0.034	0.033	0.033	3
结 论	经监测，本项目 FQ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限 值（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FQ002 排气筒	2023.4.17	废气进口	流量（m³/h）	8346	8641	8851	8613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6.5	17.0	16.8	16.8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38	0.147	0.149	0.145	/
		废气总出口	流量（m³/h）	7969	7794	8196	7986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1)	ND (1)	ND (1)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1
	2023.4.18	废气进口	流量（m³/h）	8822	8573	8698	8697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7.5	17.2	17.9	17.5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54	0.147	0.156	0.152	/
		废气总出口	流量（m³/h）	7762	7948	7575	7761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1)	ND (1)	ND (1)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1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FQ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流量计，由 3.4 节（水源及水平衡）可知，废水产生量为 500t/a，FQ001、FQ002 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20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 染 物		环评及批复量（t/a）	实际核算量（t/a）	依据
废 水	废 水 量	600	50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21	0.0615	
	悬浮物	0.18	0.0515	
	氨氮	0.015	0.0056	
	总磷	0.0018	0.000542	
	总氮	0.021	0.00866	
废 气	颗粒物	0.014	0.0078	
	VOCs	0.063	0.062	
固 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颗粒物未检出，排放总量按照其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核算。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VOCs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污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FQ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FQ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田舍里、王家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尼龙纤维、废动力蓄电池、废玻璃、不可利用废物、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企业在 1#厂房东南侧设有一个 60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燃料油、废制冷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油液（润滑油、废液压油、制冷液防冻剂）、废活性炭、废油泥、含油手套、抹布等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在 1#厂房内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15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 VOCs 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0.2 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3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 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 万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 万辆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7.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雪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雪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1375398087001Q	
	验收单位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 万元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3 万元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小时		

运营单位		漯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1375398087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500	600	/	500	600	/	/
	化学需氧量	/	123	500	/	/	0.0615	0.21	/	0.0615	0.21	/	/
	悬浮物	/	103	400	/	/	0.0515	0.18	/	0.0515	0.18	/	/
	氨氮	/	11.25	45	/	/	0.0056	0.015	/	0.0056	0.015	/	/
	总磷	/	1.085	8	/	/	0.000542	0.0018	/	0.000542	0.0018	/	/
	总氮	/	17.325	70	/	/	0.00866	0.021	/	0.00866	0.021	/	/
	废 气	颗 粒 物	/	ND	20	/	0.0078	0.014	/	0.0078	0.014	/	/
		VOCS	/	0.031	60	/	0.062	0.063	/	0.062	0.06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